

## 第二層決行

## 科技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  
號

聯絡人：林蓮宣

電話：02-2737-7514

傳真：02-2737-7465

電子信箱：[lhlin@most.gov.tw](mailto:lhli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科部自字第1040035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05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自104年5月27日(星期三)起接受申請，申請機構須於104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補助之目的在充實大專院校貴重儀器並促使資源供研究人員有效使用。
- 二、104年已參與「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提供服務之儀器項目，可提貴儀運作計畫之申請；獲評選為本部105-109年補助之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學校(台灣大學、台灣師範大學、中央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可提貴儀購置計畫之申請。
- 三、目前未參與「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有意願提供服務之儀器項目，符合於民國96年(含)後購買、且購置金額在500萬元以上者，可提貴儀運作計畫之申請。
- 四、每部儀器需由一位儀器負責教授填寫貴儀計畫申請書。
- 五、屬台灣大學、台灣師範大學、中央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之貴儀

裝



訂

線

計畫申請案，須另由該校受科技部補助之貴儀中心彙整後，填寫一份貴儀總計畫申請書。

六、非屬上述九校的運作計畫申請案，若同校有超過一件運作計畫申請案，須由一位儀器負責教授彙整所有運作計畫申請案，另填寫一份貴儀總計畫申請書(其中表M201、M204、M206可不填)。

七、此申請案需由線上製作申請書等各類表格，申請時請務必至本部網站，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下載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專屬申請表格製作申請書，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申請案送達本部。

八、本計畫自105年1月1日開始執行，至多二年。

九、獲評選為本部105-109年補助之貴重儀器使用中心，運作計畫之申請案可依需要自行選擇為一年期或兩年期計畫，購置計畫及總計畫申請案仍需一年一次。

十、本案請依「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與「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合約書」及「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請逕自本部網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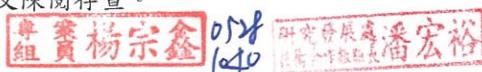
正本：公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共49單位）、公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共2單位）、私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共75單位）、私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共24單位）、公立專科(專題)受補助單位（共2單位）、私立專科(專題)受補助單位（共12單位）

副本：本部自然司、綜合規劃司、工程司、生科司

104/05/26  
17:1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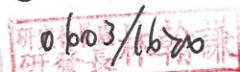
擬：

- 一、依來函說明，如有意願申請旨揭服務計畫之儀器管理人，需由線上製作「貴重儀器共用服務運作計畫申請書」，再由校層級提送「貴重儀器共用服務總計畫申請書」始得完備。
- 二、檢附「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貴重儀器共用服務計畫合約書」及「貴重儀器共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如附件1~3。
- 三、本案奉核後，公告及影印傳送各相關單位週知，並另訂校內申請截止日。
- 四、文陳閱存查。



第2頁 共2頁

決代  
行爲



## 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結合大專校院充實並有效運用貴重儀器資源，提供研究人員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貴重儀器，指對於學術研究極具重要性，為本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所共需且其價格昂貴或需高技術操作之研究用核心儀器。但不包括市面上已提供商業服務之儀器、耗材製造與處理之儀器及個人使用或少數研究者共用之儀器。
- 三、申請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之學校及補助範圍，依下列規定：
  - (一)最近二年內任一年曾獲本部核定之貴重儀器使用費合計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之大專校院得申請補助貴重儀器運作費。其申請補助之儀器件數以最近二年內任一年曾獲本部核定補助之貴重儀器使用費較高者計算之。核定補助使用費在一百萬元以內者得申請一部儀器運作費；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內者，得申請二部儀器運作費；依此類推。
  - (二)經本部評選為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對象之學校，除申請補助貴重儀器運作費外，得同時申請補助貴重儀器購置費及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行政費。
- 四、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學校應彙整校內所有貴重儀器經費申請案，於本部規定期間內一併提出，屆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每一部貴重儀器應有熟諳儀器之各該學校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稱儀器專家)一人，負責指導儀器技術員操作、服務及簡易維護，並提供使用者技術諮詢。
  - (二)每一部貴重儀器應有技術員負責操作、管理及維護等相關事宜。
  - (三)申請學校應指定行政人員一人，擔任與本部連繫貴重儀器相關事宜之窗口。
  - (四)每一部貴重儀器應配備可上網操作本部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之軟、硬體，並使用該系統提供線上預約、收費等服務。
- 六、本計畫補助之學校，除應遵守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規定外，並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計畫申請案，由本部辦理初審及複審；審查作業自申請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 八、貴重儀器審查項目包括：儀器條件、服務績效、儀器之區域需求與總量需求、儀器專家、技術員、服務時間、上網服務及使用環境等；首次申請補助之儀器，並評估預期使用者之研究表現、儀器使用之研究構想、預期使用量等。前項所稱儀器條件，指對貴重儀器定義之符合度、儀器堪用程度、學術研究之共同必要性及在國內之普遍性等。
- 九、本計畫貴重儀器運作費申請案未獲審查通過者，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覆。
- 十、貴重儀器運作費及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行政費，包括人事費、儀器設備費(限週邊附屬設備)、消耗材料費、維護費及管理費五項。貴重儀器購置費，包括貴重儀器主機及其週邊附屬設備費用。但申請學校需由本部以外之經費來源支付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儀器購置配合款，且購置時應優先使用該配合款。
- 十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支用、收支憑證之檢送、會計報表之編送，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由本部訂之。

# 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

103年2月12日修正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依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述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NSC - - - - (科技部第 次業務會報編號第 號通過)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願依科技部有關辦法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科技部審查通過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除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外，應全數繳還。
- 三、依照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貴重儀器總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運作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購置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科技部對計畫申請書之審查意見，提供貴重儀器服務。
- 四、儀器置放在便利操作、服務及後勤支援設備充足的良好環境。
- 五、配合科技部貴重儀器使用費制度，開放提供校內、外研究人員儀器使用之服務，並以執行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所需者優先，對儀器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訓練，以提升其操作技術以及相關知識。
- 六、除必要之維護時間及休息時間之外，應全數對使用者開放服務。每週保留一半時間優先提供校外使用者登記使用，另一半時間得由校內使用者優先登記。
- 七、儀器的基本資料、服務時間、內容及收費標準等資訊，應登載於科技部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及學校貴儀網頁，供使用者查詢。
- 八、依照貴重儀器管理資訊系統的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使用登記、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

## 九、收取貴重儀器使用費：

- 甲、服務科技部核定「貴儀中心使用額度」之計畫，需收取儀器使用費10%金額，留至學校；另90%則仍以扣貴儀中心使用額度方式辦理。
- 乙、服務未使用「貴儀中心使用額度」之案件，收入所得35%需按月繳交科技部，65%則留至學校。

上述留至學校，未繳回科技部之儀器使用費現金收入，計畫主持人完成執行機關行政程序後，得支用於本會補助之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人事(僅限支用

於儀器專/兼任技術員薪資)、耗材、維修費用及貴重儀器、週邊設備之購置費，不得移作他用。

- 十、定期提供貴重儀器每季及每年的使用紀錄及相關之統計分析報告予科技部。
- 十一、儀器如有異常需暫停服務，應立即公布於科技部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及學校貴儀網頁上，並通知科技部。
- 十二、本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即在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內，將貴重儀器之運作、服務、管理情形及成效檢討、貴重儀器服務績效之統計分析等資料彙編成報告，繳交科技部辦理審核結案。
- 十三、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延期、研發成果及權益分配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隨時配合科技部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十五、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實驗，主持人應檢具受試驗人承諾同意書，受試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則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關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之法律問題，均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
- 十六、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科技部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七、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報告與資料，科技部得暫停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及計畫主持人執行科技部其他計畫補助之核給。
- 十八、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科技部、執行機關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致

科技部

計畫主持人：

(簽章)

執行機關：

# 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

103年2月12日修正

甲方：科技部

乙方：

(機構名稱)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由甲方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予以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經費計新台幣：(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依照甲方通知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國庫或其代理國庫機構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計畫執行屆滿三個月內，乙方應將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連同收支報告表函送甲方核銷。但經甲方徵得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原始憑證得免送核。原始憑證應貼於粘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須附註中文，並經乙方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保管暨計畫主持人等蓋章。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如有結餘及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甲方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存戶內。惟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不繳回。
- 三、乙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進行以下事項：
  - (一)依照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總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運作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購置計畫申請書、甲方對計畫申請書之審查意見，以及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所規範事項，提供貴重儀器之使用服務。
  - (二)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甲方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提供貴重儀器之使用紀錄並繳交相關之統計分析報告，辦理審核結案。
- 四、乙方執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審核規定及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得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  
甲方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於事後採抽樣選取若干案件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乙方應予配合。  
乙方有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五、乙方執行計畫，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延長、研發成果及權益分配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六、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報告及資料，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得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

七、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就貴重儀器之服務、管理及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八、甲方補助乙方所購置(含汰換)之貴重儀器提供服務後，乙方於未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該儀器之服務。該貴重儀器因進行維修而暫停服務時，乙方亦應通知甲方以供考核。

九、乙方執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十、甲方補助乙方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甲方視實際需要，要求乙方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十一、乙方對甲方所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十二、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暨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並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倘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十三、甲方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又如發現預期結果無法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結束計畫，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如發現計畫主持人因故未能履行本合約之規定時，應即停止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

十四、乙方如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與資料，經甲

方催告仍未辦理結案或將未結案之補助款繳回，甲方得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將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部分補助。

十五、乙方如未能配合甲方對計畫執行與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之補助比率或拒絕給予補助。

十六、乙方執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要求處理。

十七、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如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補助計畫之管理費。

十八、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甲方：科技部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乙方： (簽章) (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 (簽章)

(執行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